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
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46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3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7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及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 004660 号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文灿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

行鉴证工作以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文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文灿股份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文灿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文灿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广东文如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如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155,303,717.24	154,700,408.34	150,539,56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46,014,829.00	139,893,165.41	147,202,670.0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NP	155,303,717.24	154,700,408.34	150,539,569.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1,003,706,080.86	873,611,320.78	428,923,543.2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	293,877,382.0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33,000,000.00	24,750,000.00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12.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	—	6.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8.00	9.00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减少以负数填列)	Ek	—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k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14.66	16.59	2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1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13.78	15.00	22.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4,232.11	-764,868.86	30,957.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3,661.19	19,012,261.76	3,500,12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广东文如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如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5,147.06	38,719.45	394,66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2,024,282.02	18,286,112.35	3,925,752.5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35,393.78	3,478,869.42	588,862.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88,888.24	14,807,242.93	3,336,889.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政府补助的说明

①2015 年度政府补助的说明

本年本公司收到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的财政补助资金 3,500,125.79 元，主要有：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拨款 410,000.00 元，江苏省科技服务示范区—南通高新区科技新城（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规划）413,869.33 元，2015 年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180,000.00 元，2014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及产业化）516,094.32 元，2014 年市区工业保增长政策（鼓励企业扩规模项目）160,000.00 元，关于兑现 2015 年稳增长政策（鼓励企业开拓市场项目）600,000.00 元，佛山市南海区新三板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省级工程中心建设补助收入 100,000.00 元，全区工业经济专项扶持资金 270,000.00 元。

②2016 年度政府补助的说明

本年本公司收到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的财政补助资金 19,012,261.76 元，主要有：江苏省科技服务示范区—南通高新区科技新城（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规划）1,936,130.67 元，2014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助科技经费（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及产业化）23,905.68 元，关于兑现 2015 年稳增长政策（鼓励企业开拓市场项目）220,000.00 元，佛山市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股份制改造 200,000.00 元，经促局（科技信息）资助经费 200,000.00 元，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累计融资资金达到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2,500,000.00 元，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对企业挂牌和上市的扶持 4,715,200.00 元，2015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通过国家备案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 80,000.00 元，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扶持奖励 528,000.00 元，佛山市南海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11,387.33 元，市区新设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经费 200,000.00 元，江苏省科技成果

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792,737.85 元, 2015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00,000.00 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 项目落户奖励 7,355,000.00 元。

③2017 年度政府补助的说明

本年本公司收到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的财政补助资金 14,703,661.19 元, 主要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扶持奖励 1,120,000.00 元, 2015 年度市级企业自主创新建设、重点产业项目奖励资金、2016 年两化融合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700,000.00 元,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 - 汽车车体高端压铸模具制造扩建项目 886,540.48 元,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714,399.96 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 项目落户奖励、供电支持 8,355,000.00 元, 2016 年度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150,000.00 元,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 500,000.00 元,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40,000.00 元, 2017 年上半年外经贸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扶持资金 120,000.00 元, 市级计划设计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汽车转向系统高性能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900,00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